

厦门市评模办文件

厦评模办[2001]005号



关于做好离退休劳模困难津贴、 荣誉津贴发放及管理的有关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了使市委、市政府对离退休劳模的关心落到实处，保证离退休劳模困难津贴、荣誉津贴（以下简称“两贴”）发放准确无误，规范离退休劳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保持荣誉称号的劳模在办理离退休手续后的二个月内由基层工会或劳工部门持劳模荣誉证及退休职工审批表前来市总经济部（市评模办）办理发放津贴手续，津贴发放从办理手续当月发起，逾期不补。

二、领取“两贴”离退休的劳模必须在每年12月15日前提供居住地派出所的生存证明及户籍复印件交基层工会，然后由基层工会统一交到市评模办年审，如无法提供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的从下年一月起停发津贴。

三、离退休劳模重病住院，各企事业单位的基层工会可向评模办报告，提供其住院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由市评模办给予看望慰问。如果身患绝症、家庭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劳模可另再申请市

总“送温暖工程基金”进行补助。

四、退休劳模所在企业已改制，不复存在，关系转到社区管理的离退休劳模管理办法今后将同社区工会共同协商，做好这部分退休劳模的管理工作。离退休劳模每年提供的生存证明和户籍复印件今后经社区工会统一交到市评模办进行年审。

五、离退休劳模因病逝世，所在单位工会或社区工会应及时向市评模办报告，并请以评模办的名誉代送一个花圈，凭发票到市评模办报销。其家属生活困难的由市评模办酌情给予一定的补助。

六、区级管理的退休劳模“两贴”发放照此精神执行，看望生病住院及逝世劳模的经费由各区评模办自己筹集解决。

厦门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

主题词： 离退休劳模 津贴发放 管理 通知

抄报： 张昌平常务副市长，陈修茂副书记，丁国炎副市长。

抄送：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老龄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

厦门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公室

2001年11月1日印发